

新世纪评级关于延迟披露《2017年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因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河农商银行”或“该行”）正根据吉林省农信系统统一规划推进改革工作，该行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30日和2026年4月28日分别发布了《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第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告》《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告》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新世纪评级已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2月10日和2026年4月10日分别发布《新世纪评级关于延迟披露<2017年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发布《吉林金融监管局关于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6家机构的批复》，同意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包括蛟河农商银行在内的56家机构，核准上述56家机构解散，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网点、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吉林农商银行承继。吉林农商银行注册资本346.28亿元，股东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2%）和吉林省飞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林农商银行暂无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且尚无法提供本次跟踪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在取得相关资料后启动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